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405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全球能源供需緊張，石油價格持續高漲，為避免我國石油市場失衡、管理失靈、油價失調，致影響民生經濟及產業發展，爰擬具「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限制石油出口之規定明確化，以維持國內石油市場價格之穩定、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及稅負之公平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台灣不是產油國，所有原油都從國外進口，進口後進行加工、提煉，各種油品成品都是經過國內低成本的補貼及付出污染的代價所產生，因此對於這些油品，在國內油價大幅波動，油品價格高漲時，若無限制其出口，對國內大眾而言，很不公平。且石油輸出業者在國家石油供需失調時，還大量出口油品，大發國難財，讓民眾情何以堪。究其實際，2011 年台塑石化歲後淨利達 225 億餘元，這個數字還比 2010 年減少了 45%，反觀中油 2011 年卻大虧了 387 億元。另以 2010 年為例，台塑石化出口 1496 萬公秉的汽柴油，外銷比重達 72%，反觀中油僅出口 443 公秉，外銷比重只有 18%。此乃因為在國內油價較低的情況下，台塑石化都生產高價質的汽柴油，且七成以上都外銷，中油則為了國內發電與工業之政策需要，必須生產低價的燃料油，且大都內銷。上述情況顯示，中油與台塑石化實處於不公平競爭的狀態，然中油的損失及台塑石化的污染卻由全民來負擔。其實依現行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「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，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」。惟經查，中央主管機關從未據以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。換言之，從本法民國 90 年立法至今十一年來油價屢創新高，都還達不到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之條件，此如非行政怠惰，顯為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極不明確，窒礙難行，導致該條文形同贅文，爰擬具「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之條件明確化，以維國內石油市場之穩定及公平。（修正第十五條）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石油輸出業之設立，應檢附輸出計畫，並填具申請書，載明經營主體名稱、所在地、所營事業、負責人姓名及住所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並取得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，致油品供需失調、有失調之虞或因<u>油品價格不穩定</u>時，中央主管機關應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。</p> <p>前項所定供需失調、有失調之虞或<u>油品價格不穩定</u>時之認定、限制期間、條件及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；解除時，亦同。</p> <p>非石油業輸出石油供研究測試者，應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石油輸出業之設立，應檢附輸出計畫，並填具申請書，載明經營主體名稱、所在地、所營事業、負責人姓名及住所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並取得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，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。</p> <p>前項所定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之認定、限制期間、條件及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；解除時，亦同。</p> <p>非石油業輸出石油供研究測試者，應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	<p>現行法第二項本有，「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，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」之規定。惟經查，立法至今十一年來油價屢創新高，中央主管機關卻從未據以限制石油輸出，如非行政怠惰，顯為第二項規定極不明確，窒礙難行，導致該條文形同贅文，爰予修正，對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之條件明確化，以維國內石油市場之穩定及公平。</p>